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興業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代替目前未經註冊的中文名稱「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該未經註冊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興業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代替目前未經註冊的中文名稱「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該未經註冊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英文名稱取代現有名稱(連同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日期起生效。其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之證書。隨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香港辦理所需註冊及備案手續，包括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註冊及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大數據、民用爆炸品及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由於本集團業務紮根於中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使其業務及資本運作更好地滿足商務部對境外中資企業名稱冠以「中國」字樣的限制，並使在中國的銀行交易以及中國投資者與本集團的境外直接投資交易的處理更加順暢。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目的。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之新網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興業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符偉強先生（總裁）及游廣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史旭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

* 僅供識別